

」。

⑫ 參閱同年九月二四、三〇日日本「朝日新聞」有關報導。

⑬ 同年十一月六日「日本經濟新聞」刊「越南統一從經濟開始」。

⑭ 參閱同年九月二日「光明日報」。

⑮ 同年十月十一日「每日新聞」夕刊所載「香港十日A P Ⅱ 共同」電

⑯ 同年九月廿七日「日本經濟新聞」報導南越通貨政策及整肅買辦資本家時透露，西貢「解放報」揭載市民的質問：「河內既然沒有擾亂經濟的資本家，為什麼人民生活還那麼貧困」？該報答：「北越人民三十年來都為解放你們而作戰，因此在忍受着生活的貧困」。

⑰ 同年八月八日「每日新聞」報導北越致力重建時透露，北越所受損害較南越為重，其都市與工業設施完全被美機炸毀（該報特派員七日河內電）。

⑱ 全右。

⑲ 同年十一月廿九日「朝日新聞」載可倫坡廿八日A P 電，原文稱係「

韓國問題在聯合國

朱一鳴

韓國問題的發生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美、英三國領袖在埃及開羅舉行高層會議，商討處理戰後日本問題；在會後發表的「開羅宣言」中，一致主張戰後應恢復韓國自由與獨立。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三國領袖在「百慕

赤化後的越南動向

解放西貢報」所透露。

⑳ 參閱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每日新聞」及二十日「朝日新聞」。

㉑ 參閱一九七四年四月廿四日「每日新聞」。

㉒ 見一九七五年八月十日「真理報」第四頁。

㉓ 參閱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朝日新聞」及同日莫斯科華語廣播「蘇越聯合宣言摘要」。

㉔ 參閱同年十一月一日「日本經濟新聞」及同日莫斯科華語廣播「俄越簽下五年經濟合作協定」。

㉕ 參閱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經濟新聞」夕刊第二面有關報導。

㉖ 參閱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每日新聞」第四面。

㉗ 參閱一九七五年一月廿一日「每日新聞」夕刊第二面。

㉘ 參閱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廿三日香港「大公報」內幕新聞。此說在自由世界亦謠傳頗久。

㉙ 參閱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日本經濟新聞」。

達宣言」中，重申有關恢復韓國獨立條款。因此，戰後韓國應脫離日本統治，成爲一個自由獨立國家，已告確定。但不幸一九四五年二月英、美、蘇三國在雅爾達集會時，羅斯福總統錯估日本關東軍力量並求早日結束對日作戰，竟要求蘇俄參戰，且以朝鮮半島三十八度線爲界，劃分爲美俄兩國作戰區域，由蘇俄負擔三十八度線以北地區作戰任務。當一九四五年八月七日美國

在廣島投下第一顆原子彈後，眼見日本即將投降，蘇俄乃於八月八日宣佈與日本廢除「日蘇中立條約」，對日宣戰。其陸海空軍即攻擊在我東北之關東軍，一面進駐韓國三十八度線以北地區，對北韓作了軍事佔領。距日本宣佈投降，不過三兩天事。美軍直至一九四五年九月八日始由仁川登陸。在美國第二十四軍團霍奇中將指揮下，佔領韓國三十八度線以南的南韓地區，並設置美國軍政廳，亦實施軍事統治。

佔領、接收告一段落以後，英、美、蘇三國外長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在莫斯科集會，商討如何促進韓國獨立問題。會中決定由南韓美軍代表與北韓蘇軍代表，組織成立「美蘇共同委員會」，與韓國所有政黨、政團進行協商，成立「韓國臨時政府」，並以五年為期，交由中、美、英、蘇四國託管。上項決定，在韓國國內，普遍表示反對；美蘇共同委員會自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起再連續舉行會議，因對成立臨時政府選定協商對象團體標準始終無法獲得協議，至五月六日會議即告中斷。翌（一九四七）年五月雙方再度集會，仍因選擇協商對象問題陷入僵局，無法繼續討論。美國政府即以此為理由，決定停止「美蘇共同委員會」協商工作，將「韓國獨立問題」，直接提請聯合國解決。

該年九月聯合國第二屆大會召開時，已將美國此項提案列入議程，經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通過「朝鮮獨立方案」決定成立「聯合國臨時朝鮮委員會」，由澳洲、加拿大、中華民國、薩爾瓦多、法國、印度、菲律賓、敘利亞及烏克蘭等九國代表組織而成；在該委員會監督下，在韓國實施議會選舉，期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立韓國政府。

「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各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初到達漢城，進行考察與協商，工作相當順利；至同年一月下旬擬越過三十八度線進入北韓作同樣調查與協商時，北韓「北朝鮮人民委員會」委員長金日成，在蘇俄佔領軍支持下拒絕此等代表入境；蘇俄當局亦向聯合國大會正式聲明反對該委員會進入北韓。因「朝鮮臨時委員會」代表工作受阻，不得不同返紐約覆命。

同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召開小型大會（中間委員會），決定在韓國三十八度線以南，聯合國能行使權力地區實施單獨選舉。根據上項決議，臨時委員會代表再度赴韓，在該會監督下，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舉行「制憲議會」議員選舉，同年七月十七日「大韓民國憲法」正式公佈，依據憲法，選舉

李承晚為第一任總統，「大韓民國」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正式誕生。同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國第三屆大會以第一九五號（III）決議案，正式承認「大韓民國」為朝鮮半島唯一合法政府。翌（一九四九）年一月美國即與韓國建立外交關係，中、英、法、義等自由國家亦相繼承認。

在另一方面，蘇俄因阻止聯合國對韓國問題的決議案未獲得逞，遂唆使金日成在三十八度線以北，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九日成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並與蘇俄、波蘭、蒙古等共產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從此，使朝鮮半島以三十八度線為界，形成了兩個社會體制完全不同的國家。韓國遂告分裂。但北韓並未以成立共產政權為滿足，一直準備赤化全韓，故在北韓政權樹立前，在蘇俄全力支持下，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先建立了「朝鮮人民軍」組織，當「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創立時，已擁有二十萬人強大武裝部隊。而韓國方面，當時僅有少數國境警備隊、海岸警備隊和警察部隊。北韓政權成立後，蘇俄見北韓建軍完成，即自一九四八年十月開始撤離俄軍，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撤退完竣。在南韓美軍亦自一九四八年九月着手削減，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撤退完畢。但因韓國防衛力薄弱，美軍撤退後仍設有軍事顧問團，協助韓國軍事訓練工作，開始建立其防衛體系。北韓因軍事準備業已完成，在蘇俄及中共唆使下，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拂曉，突破三十八度線向韓國進攻，並聲言要解放南韓，至此其侵略野心已完全暴露。美國杜魯門總統乃於六月二十七日命令駐日美國海軍部隊前往支援，一面立刻提請聯合國，安理會首先決議譴責北韓為「和平破壞者」並呼籲會員國提供對韓援助。同年七月七日，安理會再正式決定成立「聯合國軍司令部」，由美軍司令官統一指揮，抵抗北韓南侵。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聯合國第五屆大會，決議同意「聯合國軍」可越過三十八度線在全韓採取行動，並成立「聯合國朝鮮統一復興委員會」以代替「朝鮮臨時委員會」；上項委員會由澳洲、智利、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七國代表組成，並駐韓參與援助工作。

在韓戰初期，美韓聯軍節節敗退，情勢危急，直至同年九月十五日麥克阿瑟率大軍在仁川登陸，實施包圍作戰，英、法等十五國部隊在聯合國軍名義下投入戰場，至十月下旬部分聯軍已越過三十八度線猛烈反攻，北韓軍開始敗北，及至聯軍逼近鴨綠江畔，中共「志願軍」乃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越

過鴨綠江參戰才迫使美韓聯軍後撤，戰爭陷於膠着狀態。

由於中共「志願軍」參戰，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第六屆聯大決議指名中共政權為侵略者，五月十八日並決議對中共與北韓實施經濟封鎖。使北韓與中共軍逐漸困難，國際形勢亦趨於不利。蘇俄見武力赤化全韓工作受阻，乃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合國呼籲交戰國停戰，美國亦願趁機下台，同年七月十日開始在北韓開城進行停戰談判，其間經過兩年餘打打談談過程，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聯合國軍總司令克拉克將軍與「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中共「人民志願軍」司令官彭德懷，在板門店簽訂了一項「軍事停戰協定」(The Korean Armistice Agreement)，再以三十八度線為界，暫時結束了三年韓戰。但南北韓分裂問題，仍未獲得解決。

韓戰停戰以後，為了「和平解決韓國問題及撤退外軍問題」，曾於一九五三年十月由北韓，中共與聯合國軍代表在日內瓦舉行「政治會議」預備會談，因雙方意見懸殊，至年底即告決裂；翌(一九五四年)二月在柏林舉行的美、英、法、蘇四外長會議時決定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再在日內瓦重開有關韓國問題國際會議，除參加韓戰十五國(南非未參加)外，尚有南北韓及中共，蘇俄代表參加，但仍因共產集團反對在聯合國監督下普選及主張選舉前撤退外軍，至六月十五日再告決裂。

由於日內瓦會議無法獲得協議，韓國問題不得不再度提交聯合國解決。

聯合國對韓國問題的處理

「韓國問題」在兩次日內瓦會議無法獲致協議之後，參加韓戰十五國代表，向第九屆聯大(一九五四年)提出了一項「處理解決韓國問題經過」的報告書，大會於十二月十二日予以通過。自一九五五年第十次聯大至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次大會，在討論「韓國問題」時，照例的以美國所領導的自由國家，排除了蘇俄等共產國家的反對案，通過了「聯合國韓國統一復興委員會」(UNCURK)的年度報告；也就是聯合國大會再度確認「UNCURK」的繼續存在及聯合國軍繼續留駐韓國。其間僅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屆聯大及一九六四年第十九屆聯大，並未作任何決議。歷屆大會中對兩案投「贊成」、「反對」、「棄權」票表決結果(聯合國大會第一委員會)如下表：

從下表可以看出，美國等自由國家所提支持韓國案，在一九五九年第十

程序問題		實質問題															
年次	大會次	支持韓國案			支持北韓案			Uncurk 繼續			Uncurk 解散			聯合國軍撤退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1955	第10	44	5	9	14	34	10	45	0	11							
	56	第11	51	10	12	20	40	11	57	8	13						
	57	第12	44	15	16	20	36	20	53	9	15						
	58	第13	51	10	16	17	42	18	54	9	18						
	59	第14	49	10	15	22	40	11	49	9	19						
	60	第15	59	14	23				(審議延期)								
	61	第16	63	18	19				55	11	20						
	62	第17	65	9	26	29	56	14	65	11	26						
	63	第18	64	10	24	25	54	20	64	11	22						
	64	第19	(審議中止)														
	65	第20	50	20	20	28	39	22	62	12	29						
	66	第21	63	24	21	34	53	20	66	19	24	21	61	25	21	61	25
	67	第22	58	28	25	37	50	24	67	23	23	24	60	29	24	59	29
	68	第23	67	28	28	40	55	28	72	23	26	27	68	27	25	67	29
	69	第24	65	31	26	40	55	21	71	29	22	30	65	27	29	61	32
	70	第25	63	31	25	40	54	25	69	30	23	32	64	26	32	60	30

四屆聯大以前，支持率均在七〇%以上，一九六〇年代以後，逐漸降低，至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屆聯大，幾乎接近五〇%。對於「UNCURK」繼續存在問題，其投票結果，其贊成與反對、棄權比率之趨向，亦大致相同。到一九七〇年贊成者六十九國，反對者三十國，棄權者二十三國。不過贊成解

散「UNCURK」案自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屆大會起，因親共國家增加，贊成票逐年略有增多到一九七〇年已增至三十三國，但反對者一直到一九七〇年仍能維持六十個國家以上。關於「撤退聯軍案」贊成與反對票，恰恰與上案相反，自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歷屆聯大，反對者均在六十國以上。不過一九七一年以後因支持韓國及支持北韓兩案投票票數已逐漸接近，美國等自由國家為避免支持韓國案出現不利情況，在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時，以該年九月起南北韓正開始紅十字會會談為理由，要求大會延期審議，以免妨礙雙方談判。故該次大會，以贊成六十八國、反對二十五國，棄權二十二國通過延期討論案。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七屆聯大時，支持北韓之二十九國雖仍提出停止「UNCURK」活動及「解散在韓聯合國軍」案，積極展開反擊，因支持韓國國家，以南北韓已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發表「聯合聲明」並已開始「和平統一談判」為理由，再度以七十票對三十五票。二十票棄權，通過了延期討論案後予以擱置。

一九七三年五月北韓獲准參加「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也取得了派遣觀察員駐聯合國權利。(大韓民國自一九六一年第十六屆聯大起已派有常駐觀察員參加韓國問題辯論)。韓國鑑於國際情勢對韓國不利，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朴正熙總統以特別聲明方式，發表「和平統一外交政策宣言」揭棄「門戶開放」政策，聲明不反對北韓參加各類國際組織，亦不反對南北韓同時加入聯合國，並要求理念與體制不同國家，相互實施門戶開放，以此加強爭取中立與共產國家，冀能遏阻北韓外交攻勢與挽回在聯大頹勢。在該年九月第二十八屆聯合國大會中，支持韓國各提案國，在戰術上亦有所改變，不但不反對北韓參加韓國問題辯論，也表明了同意解散「UNCURK」態度並提出「促進南北韓同時加盟案」。而支持北韓三十五個國家仍照舊提出了解散「UNCURK」及撤退聯合國軍提案；北韓且聲明反對南北韓同時加盟，雙方對立形勢非常尖銳。美國、英國、蘇俄等大國為避免兩案對決，經協調結果，由第一委員會主席宣佈「一致意見」(Consensus)三點：

(一)有關韓國問題兩項提案，業經原提案國同意，不予表決；(二)盼望南北韓繼續恢復「和談」；(三)向聯大建議解散「UNCURK」。不再作討論與表決。

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九屆聯大時南北韓和談已完全陷於停頓，故聯大根據雙方提案又將韓國問題列入議程，由阿爾及利亞、匪俄集團及第三勢力等三

十九國聯署的支持北韓決議案，特別強調駐韓聯軍總部應即撤銷；而以美國、日本及西方民主國家二十七國聯署的支持韓決議案，主張駐韓聯軍總部存廢，應提交安理會決定，並要求促進南北韓和談。經過兩星期辯論後，於十二月十日提交第一委員會表決。先以六十一票對四十二票，三十二票棄權，通過了支持南韓案；再以四十八票對四十八票、三十八票棄權否決了支持北韓案，才算避免了再提交大會討論。但對支持北韓案顯見愈趨有利。

三十屆聯大通過對立兩案的分析

第三十屆聯合國大會在本(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召開，和預料者一樣，有關「韓國問題」相對立兩案，仍同時列入了議程。

由美、日等二十八國所提出共同支持韓國的決議案內容包括下列四點：

- (一)促進南北韓繼續會談與和平統一。
- (二)直接當事者(南北韓、美國、中共)儘速協商締結新約以代替「停戰協定」。
- (三)直接當事者在第一階段，從速開始討論在維持停戰協定同時及早解散聯合國軍司令部。
- (四)聯合國軍司令部定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解散，但希望在此之前成立新協議以代替停戰協定。

以共產國家及第三勢力等四十三國所提共同支持北韓決議案，則包括下列三點：

- (一)解散聯合國軍司令部，在聯軍旗幟下在韓國境內外軍，全部撤退。
- (二)由「停戰協定」當事者(美國、北韓)締結「和平協定」代替「停戰協定」。
- (三)遵守南北韓共同聲明原則，停止增強武力，雙方同時大幅裁減軍隊至同等水準，採取各項措置，消除除武裝衝突，促進永久和平與自主統

- 一。
- (一)從以上兩案，極容易看出，在表面上雙方對解散「聯合國軍司令部」似屬一致，但實質內容，是水火不相容的。韓國支持案以維持「停戰協定」效力為重點的一項暫時措置，隨後由直接當事者協商新協定代替停戰協定。而北韓支持案則主張先取銷「停戰協定」，解散「聯合國軍司令部」，撤退在

四共同聲明」由南北韓直接協商一途可循。呼籲北韓應無條件恢復參加「南北協調委員會」但北韓對此迄無明確反應。事實上由韓國中央情報部長李厚洛與北韓「朝鮮勞動黨」組織指導部長金英柱分任共同主席的「南北協調委員會」自一九七二年十月起，分別在平壤及漢城曾先後舉行五次正式會議，嗣因一九七三年八月八日發生「金大中被綁事件」後，北韓於同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表聲明，以李厚洛迫害金大中及殘殺親共分子，違反「七四共同聲明」，蓄意製造兩個韓國阻礙全國統一為詞，聲言今後決不以李氏為會談對手，談判即告中斷。其後雖曾改開「副委員長會談」，但仍毫無任何協議。至中南半島變色後，此項副委員長會談，北韓亦已拒絕參加。今年七月金日成更對日本自民黨議員宇都宮德馬表示，不以朴正熙政府作談判對象，且一再強調必須外國軍隊全部撤離韓國並互相裁減軍隊至十萬人，方能實施「和平統一談判」加於北韓本身又積極備戰，隨時有南侵可能。在如此情況下，期望南北韓能繼續進行談判，求韓國問題和平解決，恐非易事。

韓國朴正熙總統衡量國際局勢與北韓態勢及檢討年來韓國在外交上不利趨向，為適應明（一九七六）年國際新情勢與對抗北韓外交攻勢，在十二月十九日任命崔圭夏繼金鍾泌擔任內閣總理，而且起用了現駐聯合國大使銜觀察員朴東鍾為新外交部長，全面改組內閣。

崔圭夏於韓戰後即開始外交官生涯，一九五九年出任韓國駐日代表部公使，一九六七年被任命為外交部長，至一九七一年受命為總統外交事務特別助理迄今，為韓國有數之職業外交官，近年來對中東國家接觸甚多，因此政治觀察家一致認為朴正熙任命崔圭夏組閣，顯示今後政府施政將特別重視外交工作。又據新任外長朴東鍾在華盛頓表示，韓國基本外交政策將不會改變，但將加強與盟國，尤其是美國及日本間的傳統友好關係，同時將對第三世界國家採取彈性政策。他並表示韓國應停止為聯合國內與北韓的外交衝突戰竭力爭取更多支持票。

從這次韓國內閣的閃電改組，極容易看出朴正熙政府從明年開始將積極展開外交攻勢，而主要加以強友好盟國關係及爭取第三世界為目標，而且還可能修改過去對共產國家的彈性外交。無疑包括中東國家在內的經濟外交，亦為其努力重點。似不致再多耗費時間為在聯合國內韓國問題作不必要的努力。

註①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朝鮮獨立方案」內容如下：

(一)設立「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由中國、加拿大、澳洲、薩爾瓦多、法國、印度、菲律賓、敘利亞、烏克蘭等九個國為委員。
(二)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前，完成普選；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依據各區域人口比例，選出國民代表，在委員會監督下舉行之。
(三)俟普選完成後，即行召開國民大會，組織成立基於統一之政府，並以組成經過，通知委員會。

(四)政府成立後，應立即與委員會，商討以下各項問題：

(1)國家治安部隊之組織及未包括在內之所有軍事或半軍事部隊問題。
(2)北韓或南韓之軍事統率問題及民政當局接收政府職權問題。
(3)與佔領國商討關於佔領軍在實際上，儘可能早期自韓國全部撤退；且如何於九十日內撤退完竣問題。

(五)委員會將利用其在朝鮮所得觀察及諮詢資料，設法促使韓國獨立及佔領區撤退方案之實現，並召開小型大會，商討關於實施此方案之各方發展。

(六)籲請有關諸會員國，對委員會執行責任上，貢獻一切便利及協助。
(七)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籌備建立韓國獨立之過渡期間，除履行聯合國大會之議決案外，應避免干涉韓國之事務，且此後應完全避免有害於韓國獨立主權之任務及一切行動。

註②：見台北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新生報載「中央社漢城二十日專電」。

中共延安時期之政治經驗

曹伯一著

全一册新台幣貳佰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